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

公告编号：2026-055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8,500 万元-9,8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亏：783.34% -918.44%	亏损：962.25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5,500 万元-6,8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亏：137.54% -193.68%	亏损：2,315.41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709 元/股-0.0818 元/股	亏损：0.0080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受多种风险因素持续叠加影响，加之运营资金不足，收入规模和毛利水平同比小幅下降，公司归母净利润同比亏损加大，主要为上年同期存在单个项目大额信用减值损失冲回情况，本期无相关大额转回事项。同时，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预计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3,000 万元左右，主要为未决诉讼或有事项产生的预计负债等。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实施多种举措稳定经营基本盘，通过减费增效实现费用同比大幅下降，经营性损益同比减亏。

四、风险提示

1.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2025 年年度报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11,272.94 万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 英飞拓”变更为“*ST 英飞”，证券代码仍为“002528”。

如公司 2026 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规定的第一项至第十项关于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3.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披露《关于申请庭外重组事项相关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披露《关于确定重组协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披露《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庭外重组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重组中心已受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英飞拓仁用的庭外重组申请，确定中伦律所、德恒律所为本项目的重组协调人。公司及英飞拓仁用在重组协调人的协助下统筹推进庭外重组相关工作。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6 月 2 日、2026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议案》，拟以公司及英飞拓仁用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预重整及重整。法院能否决定公司及英飞拓仁用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九项之规定，如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公司及英飞拓仁用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8 条第八项之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发生银行借款债务逾期，逾期本息约 5.37 亿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逾期，逾期本息 1.86 亿元。公司正积极与债权机构沟通，探讨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争取妥善处理上述债务逾期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2026 年 1 月 31 日、2026 年 2 月 10 日、2026 年 2 月 28 日、2026 年 3 月 3 日、2026 年 6 月 3 日、2026 年 6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债务逾期最终能否解决仍存在不确定性。

5.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存在较多重大诉讼及累计诉讼，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7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2023-066），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2024 年 4 月 16 日、2024 年 8 月 30 日、2025 年 3 月 15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2025 年 6 月 10 日、2025 年 8 月 15 日、2026 年 1 月 9 日、2026 年 3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及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2024-020、2024-073、2025-006、2025-027、2025-035、2025-041、2026-001、2026-011），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及 2026 年 5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暨公司部分资产被查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同时，由于涉诉事项被申请财产保全，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产已被法院冻结/查封。

6.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720252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

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暂无法确定本次立案事项是否会对公司后续进入重整程序及重整实施产生影响。

7. 公司 2023 年度因被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而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4 年度，公司被中兴华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华内控审计字（2025）第（010060）号），同时因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4 年度被中兴华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 015194 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5 年度被中兴华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6）第 00009978 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5 日